花蓮縣政府辦理109年度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評鑑紀錄表(自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校名： | 班級數： | 學生總人數： | 業務承辦人： | 職稱： | 聯絡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評鑑項目 | 評鑑細項 | | 自評得分 | 自評內容說明 | 得分 | 訪視結果說明 |
| 一、落實家庭教育法第13條規定。  （40分） | （一）於正式課程外實施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建議活動內容：學生安全健康上網、視力保健、品德教育、性別平等、紫錐花運動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等**與家庭教育連結**)，並納入學校行事曆。 | |  |  |  | **填報說明：**依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家庭教育包括：親職教育及服務、子職教育及服務、性別教育及服務、婚姻教育及服務、失親教育及服務、家庭倫理教育、多元文化教育、家庭及社會資源管理教育、情緒教育及人口宣導活動等。  學校辦理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需具家庭教育意涵並與家庭成員有所連結。  **請說明並**提供辦理場次、參加人數、執行成效等資料佐證： |
| （二）辦理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之推動情形：是否依學生身心發展、家庭狀況、學校人力、物力規劃相關家庭教育課程，提升家校合作(結合社區資源)效能。 | |
| （三）親職教育活動辦理情形。 | 1.結合家長會辦理增進父母職能之教育活動，並納入學校行事曆。 |
| 2.從家長之回饋問卷，統計對活動辦理整體之滿意度(含非常滿意、滿意之比率)。 |
| 3.辦理單位執行成效（含家長出席率、自評表、活動內容是否符合家長需求等）。 |
| 二、落實家庭教育法第15條規定。  （10分） | （一）落實本縣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 |  |  |  | 請具體說明是否訂定校內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計畫，並提供相關資料佐證： |
| （二）重大違規事件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參與家庭教育諮商與輔導課程或召開個案輔導會議**(若無個案，請明示填「無」；若有辦理，請敘明辦理場次、個案數、執行經費)**。 | |
| 三、配合重大政策辦理相關活動。  （20分） | （一）配合孝親家庭月、祖父母節、祖孫週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活動。 | |  |  |  | **請說明並**檢附參與相關活動佐證資料（如通知執行公文、活動照片、簽到表等）： |
| （二）辦理家庭教育專案相關活動。  **(若有辦理新住民子女親職教育者，請說明辦理時間、場次、參與人次、執行經費。)** | |  |  |
| 四、各校是否派員參與家庭教育相關之師資培訓課程及能適度運用家庭教育中心網站提供之相關資源。  （20分） | （一）派員參與本縣家庭教育中心辦理相關師資培訓課程。 | | ‘ |  |  | 請參考教育部家庭教育網或家庭教育中心網站，請註明使用何種資源，如：  i-coparenting、  i-love、i-myfamily(如最末頁)或導讀手冊等。  請詳細說明辦理情形，並提供相關資料佐證： |
| （二）參訓人員返校後有無於校內分享推廣或辦理家庭教育教學研討會。 | |
| （三）依據教育部推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中程**計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綜合活動、家政、幼兒園、特殊教育、輔導教師及專任輔導人員，每年應至少參與4小時家庭教育進修課程。 | |
| （四）能適度運用教育部家庭教育網或家庭教育中心網站提供之相關資源。 | |
| 五、推動家庭教育具特色者。  （10分） |  | |  |  |  | **請說明**學校推動家庭教育之創意作為、得獎榮譽、資源網絡建置等： |
| 總 分 | | |  |  |  |  |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自評表使用說明

1. 請查寫紅色字體部分：請以電腦繕打「自評得分」及「自評內容說明」。自評內容為評鑑項目的辦理情形說明。
2. 請將資料寄回lhaoc0123@hlc.edu.tw：(1)自評表電子檔odt、(2)自評表核章版掃描檔PDF。
3. 附件末頁為家庭教育數位學習資源參考，「和樂共親職」電子報內含豐富親子教養文章，可提供學生家長訂閱。
4. 若有其他疑問，請洽家庭教育中心承辦人林浩君8462860轉532。

